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江苏太平洋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太平洋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配售代码为“380258”

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481,770,553 股,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数量为 9,267,22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影响,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总额为 472,503,326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97,999,723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2%。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14 日(T-1)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市值按每股配售 2.0740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权激励,前海光大领取了 6050 万元现金款。截至目前,前海光大持有首都医药集团 24.183% 股权,北京凤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首都医药集团 75.817% 股权。

前海光大收到股权激励上,按照前海光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了缴款,北京光大控股富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前海光大现金款 1650 万元。北京光大控股富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拟在预留支出所需资金后,将剩余 1630 万元现金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北京光大控股富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方案 北京光大控股富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将出资总额由 15020 万元,增加至 13390 万元,各合伙人按比例减资。减资款 1630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向合伙人支付,其中达因药业收回出资 10,852,197.07 元。减资后,达因药业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89,147,802.93 元,占有限合伙出资总额的 66.5779%。

Table with 4 columns: Partner Name, Change (Increase/Decrease), Proportion, and Contribution (RMB million).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达因药业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达因药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北京光大控股富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董事会后续投资情况 2015 年 6 月,经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因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达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因药业作为出资人认购光企创投(天津)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企创投”)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光大控股富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北京光大控股富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对公司及达因药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达因药业收回 1085.22 万元的现金,该款项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出席董事 7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会计师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联席经理、注册会计师王君博先生的身份证件获得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审议通过。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出席董事 7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联席经理、注册会计师王君博先生的身份证件获得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审议通过。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经营管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侯希勇先生、吴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决定聘任侯希勇先生、吴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侯希勇先生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侯希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05% 的股权。侯希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侯希勇先生持有与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侯希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05% 的股权。侯希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仁和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会议基本情况 仁和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出席董事 9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志军先生召集并主持。

仁和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仁和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信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仁和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基本情况 1. 参与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仁和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参与投资基金,拟通过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投资于目标基金。该基金旨在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

二、(一)有限合伙(LP) 1. 名称:杭州挚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JKL1T87 3.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康路 19 号 8 幢 17 层 1712 室(自主申报) 4.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 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 法定代表人:唐善山 7.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二)有限合伙(LP) 1. 名称:上海瀚微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H77E 3.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1077 号 C 区 4 楼 4.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法定代表人:唐善山 7. 注册资本:10300 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机械装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杭州挚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 基金规模:人民币 1.3 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4. 投资范围:医疗健康、医疗健康和生物科技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

Table with 6 columns: Fund Name, Partner Type, Partner Name, Fund Type, Investment Amount, and Status.

6. 存续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期间和退出期二年。普通合伙入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退出期的延期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一周年。该等延长期限届满后的再次延长应取得七个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1.1 构成和认定: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2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3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4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5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6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7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8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9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10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11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12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13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14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15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16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17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18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19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20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21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22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23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24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25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26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

1.27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会议之日已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总额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召开。